

臺北市松山區吉仁里 113 年度第一次里鄰工作會報會議紀錄

一、時間：113 年 01 月 26 日下午 3 時

二、地點：中崙市場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八德路 3 段 76 號 3F 之 1)

三、主席：李全長

紀錄：陳品華

四、市政府指導長官：無

五、上級指導人員：張雅美視導

六、出(列)席人員：

(一) 列席來賓：

(詳見簽到表)

(二) 民意代表：

(詳見簽到表)

(三) 參加人員：(本里 16 鄰，出席 16 鄰，出席率 100%)

鄰長：林泰興、徐永明、莊慶鴻、黃琪玲、郭三來、陳怡靜、陳雲英、潘拱照、李光雄、蘇鳳英、張彭民、陳成賢、蔡玲瓊、高慧如、楊德勳、王素貞)

七、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由：113 年度補助里鄰建設經費預定執行案。

說明：

一、112 年度里鄰建設經費計新臺幣 30 萬元整。

二、預定辦理項目如下：

編號	辦理項目及內容	已使用
1	辦理節慶、公益、環保等相關活動 (元宵節、母親節、端午節、中元節、中秋節、 重陽節等)	約 189,711 元
2	伴唱機公播權	約 3,455 元
3	電腦網路月租費	約 7,788 元
4	里辦公處辦公機具之購置及租用	約 9,000 元
5	活動中心、里民活動場所各項設施之購置及維修	約 9,276 元

6	為民服務設施之購置及維修	約 80,770 元
	合計	300,000 元
以上金額為預估值，實際以核銷為準，若有未行支用或剩餘金額將於下次會議討論。		

請討論並決議：經 16 位鄰長表決照案通過，授權由里辦公處辦理。

第二案

案由：113 年台北小巨蛋睦鄰經費執行案。

說明：

一、113 年度台北小巨蛋睦鄰經費計新臺幣 10 萬元整。

二、預定辦理項目如下：

編號	辦理項目及內容	已使用
1	守望相助工作滅火器之購置、維修	約 37,500 元
2	為民服務設施之購置和維修	約 62,500 元
	合計	100,000 元
以上金額為預估值，實際以核銷為準，若有未行支用或剩餘金額將於下次會議討論。		

請討論並決議：經 16 位鄰長表決照案通過，授權由里辦公處辦理。

第三案

案由：113 年臺北國際機場補助經費執行案。

說明：一、113 年臺北國際機場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4 萬 4,833 元整。

二、依機場回饋金分配及使用辦法規定，本里將辦理節慶活動、文化參訪活動或里內基層建設。

請討論並決議：經 16 位鄰長表決照案通過，授權由里辦公處辦理。

第四案

案由：113 年補助睦鄰互助聯誼活動經費執行案。

說明：一、本里 113 年度補助睦鄰互助聯誼活動經費計 6 萬元整。

二、請鄰長提供意見或由里辦公處執行辦理，請討論。

請討論並決議：經 16 位鄰長表決照案通過，授權由里辦公處辦理。

第五案

案由：113 年補助鄰長自強活動經費執行案。

說明：一、113 年度補助鄰長自強活動經費尚未公布，實際金額仍以公布為主。

二、鄰長如不克參加鄰長自強活動，由眷屬或家屬代理時，需填具「代理出席同意書」。

三、請鄰長討論辦理方式或由里辦公處計畫執行辦理，請討論。

請討論並決議：經 16 位鄰長表決照案通過，授權由里辦公處辦理。

第六案

案由：113 年度資源回收獎勵金執行案。

說明：一、113 年度資源回收獎勵金補助款尚未公布實際金額仍以公布為主。

二、資源回收獎勵金補助規定需用於垃圾減量資源回收方面之活動。

三、請鄰長提供意見或由里辦公處執行辦理，請討論。

請討論並決議：經 16 位鄰長表決照案通過，授權由里辦公處辦理。

第七案

案由：113 年全年度租借中崙市場區民活動中心作本里臨時里民活動場所。

說明：一、依據市府民政局 106 年 1 月 26 日北市民治字第 10630615100 號函辦理。

二、里辦公處為增進讀書風氣，予里民有休閒自習空間，擬租借中崙市場區民活動中心作為本里臨時里民活動場所，茲檢附相關活動課程表(如附件二)。

三、113 年全年度如有臨時以里辦公處名義申請使用區民活動中心時，再召開臨時會討論。

請討論並決議：經 16 位鄰長表決照案通過，授權由里辦公處辦理。

八、臨時動議：無

九、上級指導員講評：(略)

十、主席結論：(略)

十一、散會時間：下午 3 時 40 分

臺北市松山區吉仁里 113 年度第 1 次里鄰工作會報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26 日下午 3 時整

二、地點：中崙市場區民活動中心（八德路 3 段 76 號 3F 之 1）

三、主持人：李里長全長

記錄：陳品華

四、市政府指導長官：

五、上級督導人員：張雅美

六、參加鄰長：（本里 16 鄰，出席 16 鄰，出席率：100 %）

1 林春興	2 徐中明	3 張慶鴻	4 黃璫吃
5 邱三來	6 陳明	7 陳雲英	8 潘拱照
9 李志佳	10 蘇國華	11 張新民	12 陳成雲
13 蔡玲瓊	14 高時如	15 楊強勳	16 王素貞

七、參加指導單位人員

單位名稱	職稱	簽到	工作報告摘要
松山區健康服務中心	護理師	林美玲	失智防治、自殺防治、疫苗宣導
松山社福中心	社工	黃曉貞	友善助人、公益共、貝曾物志園
消防局	隊員	李承佳	
社土行政	隊員	顏慧瑜	
市議員 張文潔	議員	張文潔	
市議員 許淑華	主任	潘殷勳	
市議員 許淑華	助理	洪至緯	
松山老人服務中心	社工	吳淑娟	
市議員 詹嘉之	主任	游李穎	
市議員 秦慧珠	主任	陳威遠	
松山區公所	社會課 承辦		
松山分局 中崙派出所	警員		

松山區公所 視導 張雅美

